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仁傑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43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審易字第232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696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仁傑（下稱聲請人）為就本院103年度上易字34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理由如下：

(一)聲請人於海洋音樂祭結束回家時，就將告訴人劉軒榮之筆記型電腦（下稱本案筆電）交予母親詹秀勤，請其送去警局，然後去板橋上班居住。

(二)本案筆電於遺失時是蓋著，且沒有變壓器，全然是有人遺失，且聲請人僅打開檢查其資料，未做其他使用，該筆電於返還當時也還有電，如何可稱我竊盜。

(三)請求調取本案之實體卷宗，因為電子卷的第一審卷第70頁並無原確定判決第6頁所載「剛才不是還在」之內容。

(四)案發後協助開立遺失物清單之五分埔派出所警員（已經改任）及松山派出所之陳建業警員均可證明聲請人沒有竊盜的事實。

(五)縱認成立竊盜罪，但聲請人於原第一審判決時沒有前科，且已與告訴人和解，卻遭判處3個月有期徒刑，且未判處緩刑，其量刑有違罪責相當性。

(六)聲請人目前任職律師，覺得聲請人10年前如果當時懂法律，

01 根本就可清楚證明無罪，聲請人深知此案為冤枉，聲請人打
02 算再找出告訴人劉軒榮，且陳建業願意作證，可證聲請人無
03 竊盜事實。

04 (七)另除黃慧夫醫師再審改判無罪（107年度再字第7號）外，日
05 本有1個殺人案件在判決確定後50年，始因再審改判無罪，
06 台灣的劉正富遭控鬥毆致死案件，亦經再更二審改判無罪，
07 可供本院參酌。

08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9 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
10 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
11 聲請再審，同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不得更
12 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者，限於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而駁回之裁
13 定，不包括以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所謂「同一原
14 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
15 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
16 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
17 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
18 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
19 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9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758號裁定意
20 旨參照）。復按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
21 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
22 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
23 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
24 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
25 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
26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27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28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29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30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逾法定期間、以
31 撤回或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情形，或再審原

01 因已明，顯有理由而應逕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02 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
03 定有明文。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
04 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
05 （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
06 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
07 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
08 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
09 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
1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 12 (一)聲請人關於聲請意旨(一)、(七)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
13 字第581號裁定，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14 等情，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9至229
15 頁）。是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對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
16 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之
17 聲請不合法。
- 18 (二)聲請人關於聲請意旨(二)部分，業經本院先後以103年度聲再
19 字第311號、113年度聲再字第581號等裁定，或認聲請人之
20 再審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或以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
21 實聲請再審，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等情，有本院
22 上開各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第219至229
23 頁）。是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對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
24 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之
25 聲請不合法。
- 26 (三)聲請人關於聲請意旨(三)部分，業經本院先後以112年度聲再
27 字第398號、113年度聲再字第581號等裁定，以聲請人再以
28 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等
29 情，有本院上開各裁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67至第173
30 頁、第219至229頁）。是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對原確定判決
31 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

01 正，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02 (四)聲請人關於聲請意旨(四)部分，業經本院先後以111年度聲再
03 字第33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2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231
04 號、113年度聲再字第581號等裁定，或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
05 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或以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
06 審，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等情，有本院上開各裁
07 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51頁、第153至157頁、第15
08 9至165頁、第219至229頁）。是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對原確
09 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
10 無從補正，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11 (五)聲請人關於聲請意旨(五)部分，業經本院先後以111年度聲再
12 字第33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2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398
13 號、113年度聲再字第581號等裁定，或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
14 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或以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
15 審，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等情，有本院上開各裁
16 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3至151頁、第153至157頁、第16
17 7至173頁、第219至229頁）。是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對原確
18 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
19 無從補正，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20 (六)聲請人關於聲請意旨(六)部分，業經本院先後以113年度聲再
21 字第62號、113年度聲再字第581號等裁定，認聲請人之再審
22 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等情，有本院上開各裁定附卷可按
23 （見本院卷第207至217頁、第219至229頁）。是聲請人復以
24 同一理由對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
25 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26 (七)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有上開不合法之情形，應予駁回。
27 又本件再審聲請自形式觀察，既有上述顯然不符法律程式而
28 不合法，且毋須命補正，揆諸前揭說明，當屬刑事訴訟法第
29 429條之2所稱「顯無必要者」之情形，自無踐行該條所規定
30 之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
31 敘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4 法官 張宏任

05 法官 張明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戴廷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